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科协办函普字〔2019〕53号

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：

按照服务发展年的工作要求，立足服务本职，聚焦新时代科普人才工作发展的需求，中国科协拟于2019年举办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本届大赛以服务全国科技馆辅导员业务水平提升为导向，以建设发展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馆辅导员队伍为目标，致力于打造全国科技馆辅导员交流学习的服务共享平台，引领全国科技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于2009年开始举办，每两年一届，迄今已成功举办五届。大赛旨在为全国科技馆搭建学习交流平台，以赛代训，以赛促学，提高科技辅导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，提升科技馆服务公众的能力和水平，引领科技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

中国科学技术馆

公益支持单位：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

分赛区主办单位：各省级科协及港澳台相关机构

三、组织方式

大赛设分赛区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。

(一) 分赛区选拔赛

分赛区选拔赛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相关机构主办。

各分赛区选拔赛具体赛制可参考决赛赛制拟定，各推荐展品辅导赛选手 2 名，科学表演项目 2 项（“科学实验”和“其他科学表演”项目各 1 项，名额可空缺）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各分赛区主办单位组织工作需覆盖到本地区的科技馆，建议由省级馆或省会城市科技馆具体承办分赛区选拔赛。

(二) 全国总决赛

全国总决赛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大赛参赛对象为全国各地科技馆。

具体参赛选手需为各地科技馆的在职职工。

五、比赛内容

大赛聚焦科技馆核心业务，分展品辅导和科学表演两项。

展品辅导为个人赛，重点考察选手基本功和综合素质，分单件展品辅导、辅导思路解析和现场主题辅导三个环节。

科学表演是团体赛，分设科学实验和其他科学表演两大类，重点考察团体的科学表演开发、演示和辅导能力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3月，印发大赛通知，赛事动员组织；

第二阶段：8月，各分赛区主办单位参照大赛通知组织选拔赛，并按分配名额及规定时间报送晋级名单；

第三阶段：11月或12月，组织全国总决赛；

第四阶段：12月，完成全年赛事总结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

联系人：张彩霞 010-59041055

邮 箱：kjgzw@cstm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（100012）

中国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

联系人：温 超 010-68583739

附件：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章程



附件

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，推动科技馆展教事业健康发展，完善组织规则和管理制度，依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大赛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只适用于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。

第三条 大赛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倡导有序竞争，鼓励行业自律，进行适度监管，维护参赛选手及相关各方的权益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大赛主办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。承办单位为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、中国科学技术馆。公益支持单位为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。分赛区主办单位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，以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相关机构。

第五条 大赛设组织委员会（下设工作组）和评审委员会。

组织委员会由主办、承办、公益支持等单位相关领导组成，负责审议大赛工作方案，审查、监督和指导整体赛事过程。

评审委员会由科技馆专家、学校科技教师和获奖科技馆辅导员三类人群构成，重点审议大赛评审方案并负责赛事评审工作。

组织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成员由主办、承办、公益支持等单

位推选，负责大赛组织实施。工作组将组织专家优化赛事方案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六条 主办单位职责

- (一) 审议大赛框架方案；
- (二)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；
- (三) 负责大赛经费归口管理；
- (四) 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承办单位职责

- (一) 拟定大赛总体方案；
- (二) 审议分赛区及决赛实施方案；
- (三) 负责赛事宣传工作；
- (四) 负责大赛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分赛区主办单位职责

- (一) 拟定分赛区实施方案；
- (二) 负责分赛区组织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分赛区宣传工作；
- (四) 组织分赛区选手参加决赛。

第四章 组织方式

第九条 大赛设分赛区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。

(一) 分赛区选拔赛

分赛区选拔赛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相关机构主办。

各分赛区选拔赛具体赛制可参考决赛赛制拟定，各推荐展品辅导赛选手 2 名，科学表演项目 2 项（“科学实验”和“其他科学表演”项目各 1 项，名额可空缺）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各分赛区主办单位组织工作需覆盖到本地区的科技馆，建议由省级馆或省会城市科技馆具体承办分赛区选拔赛。

（二）全国总决赛

全国总决赛由大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整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五章 比赛内容

第十条 大赛设展品辅导和科学表演两个项目。

具体决赛赛制如下：

（一）展品辅导

展品辅导为个人赛，考察选手辅导基本功与综合素质，重点分单件展品辅导、辅导思路解析和现场主题辅导三个环节。

1. 单件展品辅导（若干）

所有选手分为 3 组同时进行比赛。

本环节比赛分为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每位选手自选展品（需为所在场馆实际展出展品）进行辅导。每位限时 4 分钟，不足时间不扣分，超时扣 0.5 分。

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平板电脑、黑板、A4 纸、笔等材料。

选手需于比赛前一周向承办单位提交自选展品文字介绍、展品照片（2-3 张）及 30 秒展品操作和演示视频（不允许动画）。

第二阶段：每位选手辅导结束后，现场随机抽取 2 道科技知识测试题目并作答。每答对 1 题，得 1 分，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

得分。每道题限时 30 秒内回答完毕。

选手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得分累加后为本环节最后得分。

每组前 10 名进入第二环节，未晋级选手获三等奖。

2. 辅导思路解析（30 名）

所有选手平均分为 5 组，每组选手为一个单位。每组 1 号选手代表本组，在比赛前 15 分钟现场随机抽取 1 个主题任务单，同一组其他选手依序各延时 2 分钟获得所抽取的任务单。

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平板电脑、黑板、A4 纸、笔等材料。

每位选手应围绕任务单要求进行教育活动思路解析（包含但不限于活动对象、活动形式、切入思路、实施过程、创新点及预期效果等），思路解析限时 2 分钟，超时即叫停，不扣分。

每组前 3 名晋级第三环节，未晋级选手获二等奖。

3. 现场主题辅导（15 名）

所有选手分 5 组，每组选手为一个单位。每组 1 号选手代表本组，在比赛前 1 小时随机抽取 1 个辅导材料，同一组选手依序各延时 10 分钟获得辅导材料。选手需明确辅导主题，在决赛举办地场馆限定展厅自选展品，面向真实辅导对象（学生群体或普通公众两类）开展现场辅导。所选展品数量不限，鼓励串联辅导。

选手辅导过程中，鼓励参赛选手与辅导对象进行互动交流。

每人限时 10 分钟，不足时间不扣分，超时即停，不扣分。

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平板电脑、黑板、A4 纸、笔等材料。

此环节每组第 3 名选手获二等奖；每组前 2 名选手均获一等奖，同时授予“全国金牌科技辅导员”荣誉称号。

此环节所涉展区将于赛前 45 天公布，并同期公布所选展区所有的展品名录及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科学表演

科学表演设“科学实验”和“其他科学表演”两类。“科学实验”类上台选手限 4 人（含），“其他科学表演”类上台选手限 8 人（含）。

1. 科学实验

“科学实验”要贴近展厅内的科学表演活动，符合展厅操作和安全规范，有相应实验或制作过程，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。

每个节目限时 8 分钟，不足时间不扣分，超时扣 1 分。

所有选手统一着大褂（颜色自选），可有适当肢体动作表演。

参赛项目仅限使用 PPT（可含分段视频或动画）辅助，不能使用舞台灯光（不包括场灯和面灯的正常使用和暗场），不能全程使用视频和配乐，不能将视频作为科学实验的核心内容。

项目主要道具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 米 × 1.2 米 × 2 米的范围。

2. 其他科学表演

“其他科学表演”指除科学实验之外的表现形式，如科普剧、科学秀和表现科学内涵的歌舞、诗歌朗诵、相声、脱口秀、童话故事等活动形式，有较强艺术表现形式，鼓励形式和手段创新。

每个节目限时 8 分钟，不足时间不扣分，超时扣 1 分。

参赛项目可使用大屏幕（如 PPT、视频）、音乐、音效为辅助表演手段，但不允许以视频、音乐、音效为主要表现形式。

第十一条 比赛过程中，选手着装、辅助音像、实验道具等

严禁出现体现所在场馆主视觉形象，如名称、简称、Logo、影像等；严禁明确提及或者暗示参赛单位。

出现以上情况，一经核实取消比赛成绩。

第六章 评审原则

第十二条 决赛评审委员会由 15 名专家构成，含科技馆专家 9 名、科技辅导员 3 名及学校科技教师 3 名。其中，展品辅导赛“单件展品辅导”环节按分组分别进行评审，每组各 5 名专家，含科技馆专家 3 名、科技辅导员 1 名、学校科技教师 1 名。

评审委员会组成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确定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组设组长 1 人，由评委会推选产生。评审组组长的职责是，主持召开评审组会议，解读评分标准并商议评审方式，组织评委合议会议；如果出现对个别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，评审组组长应在公证的监督下，召开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。

第十四条 总决赛执行单位需聘请公证机构对决赛进行公证。

第十五条 总决赛评审组应遵循客观公正、信誉良好、专业权威、组成合理的原则，严格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十六条 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承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。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、独立工作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。

参加大赛评审的评委应具备下述条件：

(一) 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声誉，能全面客观、公正公平、实事求是提出评审意见，同时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(二) 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、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

力。原则上分赛区评委须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决赛评委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七章 评分标准

第十七条 展品辅导每环节 100 分，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一）单件展品辅导

第一阶段（98 分）

所有评委分 3 组，各组分别进行综合打分，现场亮分。

计分时评委遵循回避原则，如遇本馆选手不打分。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；
2. 科学原理准确无误，不存在误解和歧义；
3. 密切结合展品，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；
4. 互动环节巧妙有趣，能激发观众兴趣，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、科技与社会、人与自然等思考，启发性强；
5. 重点突出，层次清楚，通俗易懂；
6. 普通话语音标准，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；
7. 语言生动，语流畅达，语调自然，音量适中；
8. 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，举止大方得体。

第二阶段（2 分）

每位选手随机抽取 2 道科技知识测试题目并作答。每答对 1 题，得 1 分，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。每道题限 30 秒内作答。

（二）辅导思路解析（100 分）

所有评委综合打分，现场亮分。计分时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。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主题选择新颖有特色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；
2. 内容设计及形式符合特定对象认知特点，针对性强；
3. 活动思路完整，视角独特，形式多样，能激发观众兴趣，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、思想、精神等思考，启发性强；
4. 重点突出，逻辑清晰，通俗易懂，描述准确。

（三）现场主题辅导（100分）

所有评委综合打分，现场亮分。计分时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。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辅导过程符合特定对象认知特点和需求，具有针对性；
2. 主题与所选展品高度契合，能清晰陈述主题与展品内在联系，对辅导脉络结构和相关信息编排合理，主次得当，逻辑清晰；
3. 互动环节巧妙有趣，能激发观众兴趣，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、科学思想、科技与社会、人与自然等思考，启发性强；
4. 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；
5. 科学原理准确无误，不存在误解和歧义；
6. 普通话语音标准，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；
7. 语言生动，语流畅达，语调自然，音量适中，语速得当；
8. 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，举止大方得体。

第十八条 科学表演各项目 100 分，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（一）科学实验

所有评委综合打分，现场亮分。计分时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。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器材使用合理，实验操作演示过程准确规范；
2. 科学原理或现象表达准确，不存在误解和歧义；
3. 以科学实验为主要表现方式，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；
4. 视觉效果和现场表现力强，PPT 使用合理，不喧宾夺主；
5. 实验形式及内容适宜在科技馆展厅实际开展，安全性高；
6. 结构合理，节奏连贯，亮点突出，整体和谐；
7. 作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知识产权无争议；
8. 语言口齿清晰、表达流畅，形体表演自然大方、协调优美，选手之间分工明确、配合默契；
9. 富有激情与感染力，有效调动现场气氛。

（二）其他科学表演

其他科学表演节目比赛的评分标准，由评委适当参考科学实验项目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条款，在确保科学性、观赏性、创新性的前提下，对于其创意和表演给予综合评价，现场不亮分。待所有节目表演结束后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合议并打分，产生各奖项。

第十九条 同分情况处理

各环节如遇涉及晋级或获奖等次的同分情况，由组委会提供与科学家精神及科学成语、诗词等传统文化等主题相关题库，工作人员现场开题。同分选手（科学表演项目各组推选 1 名上台表演代表）准备 20 秒即开始辅导，可阐述科学家精神及科学成语或诗词等中的科学现象和原理，可不具体到展品。

时间为 1 分钟，超时即停，不扣分。

所有评委进行打分，现场亮分。计分时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。

第八章 奖项设置

第二十条 各分赛区奖项由各分赛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，但决赛名额严格按名次及得分推送。决赛奖项设置如下：

(一) 展品辅导

展品辅导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专项奖。

一等奖：10 名

二等奖：20 名

三等奖：若干

专项奖：最佳人气奖 3 名，由网络投票产生。

一等奖选手同时授予“全国金牌科技辅导员”称号。

(二) 科学表演

“科学实验”和“其他科学表演”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所有奖项依据团队得分或评议排名确定。

一等奖：5 个

二等奖：10 个

三等奖：若干

(三) 优秀组织奖

大赛设优秀组织奖，用以表彰和奖励组织表现突出的分赛区主办单位，获奖单位数量不限。

第二十一条 获奖奖励形式由大赛组织委员会确定。

第九章 参赛原则

第二十二条 大赛参赛对象为全国各地科技馆。

具体参赛选手需为各地科技馆的在职职工。

第二十三条 参赛选手应使用标准普通话。

第十章 行为规范

第二十四条 选手在报名过程中，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。

第二十五条 参赛单位及选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委的评审工作，不得向评委提供馈赠及施加倾向性影响。

第二十六条 大赛评审期间，评委不得向他人泄漏比赛相关信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参赛单位或个人所赠钱物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及个人，取消评审资格或参赛资格。

第十一章 纪律监督

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大赛全国总决赛将聘请公证监督赛事全过程，包括程序合理性、评审公正性、结果公平性等内容。

第二十九条 在大赛实施过程中，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反映，承办单位要协助公证人员及时调查并协调解决。公证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单位做出相应答复并督促解决问题。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组委会反映并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，确保大赛的实施质量。

第三十条 如发现公证人员有违纪行为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公证人员的监督资格。

第十二章 经费管理

第三十一条 大赛主办单位仅提供全国总决赛专项经费。

第三十二条 大赛经费严格专款专用，由大赛主办单位统一管理，主要用于决赛的组织与实施，要求账目清晰、透明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。大赛承办单位及决赛执行单位须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、合理使用。大赛经费只用于决赛赛场布置、设备采购及租用、场地租赁、视频制作、赛事评审、宣传推广、参赛人员餐饮费用等项目。

第三十三条 选手不需缴纳参赛费用。各参赛选手或团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因参加比赛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场馆自行承担。

第三十四条 主办单位有权审查拨付的专项经费支出情况。

第十三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大赛决赛执行单位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决赛实施方案，并上报大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审议备案。

第三十六条 各分赛区主办单位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各分赛区实施方案，并上报大赛承办单位审议备案。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